

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资格条件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元）：14490000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以招标人给定的各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为基础，投标人填报下浮率。

采购需求：本次拟采购项目为纳雍县全县 2025 年度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养护范围是纳雍县 29 个乡镇(其中 6 街道、13 镇、10 民族乡)所有路线中现状路况较差的部分段落,包括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

（7）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预留份额具体措施和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二、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 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项目为纳雍县全县 2025 年度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养护范围是纳雍县 29 个乡镇(其中 6 街道、13 镇、10 民族乡)所有路线中现状路况较差的部分段落，包括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涵盖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2.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投标人可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新开挖）（挖装普通土、弃方运输 1km）	m3	1	11.14	11.14
-b	挖石方（破碎开挖）、拆除混凝土、拆除浆砌片石挡墙、拆除浆砌片石护肩（新开挖）（弃方运输 1km）				
-1	挖石方（次坚石、破碎开挖）、拆除混凝土（新开挖）（弃方运输 1km）	m3	1	69.05	69.05
-2	拆除浆砌片石挡墙、拆除浆砌片石护肩（新开挖）（弃方运输 1km）	m3	1	40.74	40.74
-c	清理土方（弃方运输 1km）	m3	1	9.81	9.81
-d	清理石方（弃方运输 1km）	m3	1	15.36	15.36
-f	弃土石方（每增运 1km）				
-1	土方	m3	1	1.67	1.67
-2	石方	m3	1	2.71	2.7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砂砾、碎石	m3	1	119.65	119.65
-e	水泥、粉煤灰稳定土	m3	1	292.23	292.23
-f	片石	m3	1	116.68	116.6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碎石垫层	m3	1	171.9	171.9
-b	石渣垫层	m3	1	98.56	98.56
-c	水稳碎石层	m3	1	244.79	244.79
207	排水工程				
207-1	边沟、排水沟				
-a	新建边沟（浆砌片石）	m3	1	415.55	415.55
-b	边沟清淤（弃方运输 1km）	m3	1	66.37	66.37
-c	外沟帮修复（C20 混凝土）	m3	1	638.91	638.91
-e	边沟铺底（C20 混凝土）	m3	1	561.16	561.16
-f	更换排水沟、边沟盖板				
1	更换 60cm*60cm 排水沟、边沟盖板	块	1	145.2	145.2
2	更换 50cm*50cm 排水沟、边沟盖板	块	1	129.99	129.99
3	更换 40cm*40cm 排水沟、边沟盖板	块	1	92.5	92.5
-h	铸铁管				
1	Φ 30cm 铸铁管	m	1	258.86	258.86
2	Φ 20cm 铸铁管	m	1	139.94	139.94

3	Φ 10cm 铸铁管	m	1	53.46	53.46
4	Φ 5cm 铸铁管	m	1	31.82	31.82
209	防护工程、砌体				
209-1	防护工程、砌体（M7.5 浆砌块片石）	m3	1	395.24	395.24
209-2	防护工程、砌体（C20 混凝土）	m3	1	618.87	618.87
209-3	防护工程、砌体（C25 混凝土）	m3	1	635.75	635.75
209-4	防护工程、砌体（C30 混凝土）	m3	1	655.26	655.26
209-5	防护工程、砌体（C20 片石混凝土）	m3	1	536.81	536.81
209-6	防护工程、砌体（C25 片石混凝土）	m3	1	556.05	556.05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路面工程				
301-1	面层				
-c	1cm 厚 AC-16 中粒式沥青面层	m2	100	9.94	994
-d	1cm 厚 AC-25 粗粒式沥青面层	m2	100	9.13	913
-e	18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m2	1	105.25	105.25
-f	18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	m2	1	101.82	101.82
-h	15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m2	1	88.57	88.57
-j	15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	m2	1	85.72	85.72
301-2	基层				
-a	1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	2.46	2.46
-c	1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1	1.1	1.1
301-4	粘层、透层				
-a	乳化沥青 PC-3 粘层沥青	m2	1	0.94	0.94
-b	乳化沥青 PA-2 透层	m2	1	2.48	2.48
302	路基路面病害处治工程				
-a	沥青灌缝（裂缝宽度 1.5cm 及以下）	m	1	9.66	9.66
-b	沥青灌缝（裂缝宽度 1.5cm 以上）	m	1	12.09	12.09
-c	挖除原混凝土路面（含运输 1km）	m3	1	105.66	105.66
-d	切割混凝土路面（切缝深度 18cm）	m	1	14.92	14.92
-f	挖除原沥青路面（含运输 1km）	m3	1	135.84	135.84
-h	切割沥青路面（切缝深度 5cm）	m	1	3.56	3.56
-i	铣刨 1cm 厚沥青面层	m2	1	1.55	1.55
-j	路面清扫	km	1	47.36	47.36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2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桥面病害处置工程				
-a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	C40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1	673.48	673.48
-2	桥面铺装钢筋	kg	102.8	6.27	644.56
-b	PVC 塑料管 (Φ 100mm)	m	1	33.99	33.99
-c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1	122.43	122.43
-d	滑板橡胶支座更换	dm3	1	151.61	151.61
-e	更换橡胶伸缩装置 (含混凝土及钢筋等)	m	1	2424.19	2424.19
-f	更换 GQF-C40 型伸缩装置 (含混凝土及钢筋等)	m	1	1417.15	1417.15
-h	C30 混凝土护栏 (含护栏基础、钢筋制安)	m	1	1311.13	1311.13
-i	钢护栏 (103cm 高)	m	4	442.21	1768.84
-j	人工清理淤泥 (运输 1km)	m3	1	66.37	66.37
-k	桥梁防护网	m2	1	150	150
419	圆管涵				
419-1	钢波纹管涵				
-a	1-Φ 1.0m	m	6.5	1075.88	6993.22
-b	1-Φ 1.5m	m	6	2116.69	12700.14
-c	1-Φ 2.0m	m	6.5	4081.56	26530.14
419-2	混凝土圆管涵				
-a	1-Φ 1.0m	m	5.5	1241.4	6827.7
-b	1-Φ 0.75m	m	5.5	766.84	4217.62
-c	1-Φ 0.5m	m	5.5	452.01	2486.06
-d	1-Φ 0.3m	m	5.5	287.05	1578.78
420	盖板涵				
420-1	钢筋砼盖板涵				
-a	1-2.0*2.0	m	6	872.88	5237.28
-b	1-1.5*1.5	m	6	569.27	3415.62
-c	1-1.0*1.0	m	6	376.93	2261.58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现浇混凝土护栏				
-b	F 型砼护栏 (A 级) 更换 (含钻孔、立柱、混凝土及钢筋等)	m	1	614.2	614.2
602-3	波形梁护栏				
-a	拆除				
1	波形梁护栏 (拆除 1 根立柱)	根	1	30.4	30.4
2	Gr-B-2E 型 (拆除 2m 波板)	m	2	5.13	10.26
3	Gr-C-4E 型 (拆除 4m 波板)	m	4	3.98	15.92
4	路侧端头 D- I -3 (拆除)	个	1	3.88	3.88
5	路侧端头 D- I -4 (拆除)	个	1	5.2	5.2
-b	更换				
1	波形梁护栏 (更换 1 根立柱)	根	1	292	292
2	Gr-B-2E 型 (更换 2m 波板)	m	2	94.01	188.02
3	Gr-C-4E 型 (更换 4m 波板)	m	4	73	292
4	路侧端头 D- I -3 (更换)	个	1	71.21	71.21
5	路侧端头 D- I -4 (更换)	个	1	95.43	95.43
6	反光块	块	1	16.22	16.2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交通标志				
-a	拆除				
1	○60 单柱式 (拆除板)	块	1	60	60
2	○60 单柱式 (拆除立柱)	根	1	70	70
3	△70 单柱式 (拆除板)	块	1	70	70
4	△70 单柱式 (拆除立柱)	根	1	80	80
5	○80 单柱式 (拆除板)	块	1	90	90
6	○80 单柱式 (拆除立柱)	根	1	100	100
7	△90 单柱式 (拆除板)	块	1	90	90
8	△90 单柱式 (拆除立柱)	根	1	100	100
9	□180×100 双柱式 (拆除板)	块	1	70	70
10	□180×100 双柱式 (拆除立柱)	根	1	90	90
11	□246×162 双悬臂式 (拆除板)	块	1	200	200
12	□246×162 双悬臂式 (拆除立柱)	根	1	300	300
-b	更换				
1	○60 单柱式 (更换板)	块	1	53.18	53.18
2	○60 单柱式 (更换立柱)	根	1	474.94	474.94
3	△70 单柱式 (更换板)	块	1	35.45	35.45

4	△70 单柱式（更换立柱）	根	1	454.87	454.87
5	○80 单柱式（更换板）	块	1	106.35	106.35
6	○80 单柱式（更换立柱）	根	1	561.91	561.91
7	△90 单柱式（更换板）	块	1	70.9	70.9
8	△90 单柱式（更换立柱）	根	1	561.91	561.91
9	□180×100 双柱式（更换板）	块	1	1266.18	1266.18
10	□180×100 双柱式（更换立柱）	根	1	724.53	724.53
11	□246×162 双悬臂式（更换板）	块	1	492.08	492.08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2	□246×162 双悬臂式（更换立柱）	根	1	8358.02	8358.02
13	单柱式○80、△90 基础	个	1	367.87	367.87
14	双柱式□180×100 基础	个	1	97.57	97.57
15	双悬臂□246×162 基础	个	1	6808.91	6808.91
16	单柱式○60、△70 基础	个	1	242.7	242.7
604-5	EVA 柔性道口桩	根	1	89.65	89.65
604-6	钢管道口桩	根	1	192.33	192.33
604-7	示警桩(样式二)	个	1	120.32	120.32
604-8	示警桩（样式一）	个	1	83.37	83.37
604-13	凸面镜（直径 1m）	个	1	1078.25	1078.2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标线	m2	1	45.08	45.08
-b	减速标线	m2	1	99.37	99.37
605-8	减速带				
-a	铸钢减速带（拆除）	m	1	15.77	15.77
-b	铸钢减速带（新建）	m	1	209.01	209.01
-c	减速丘(新建)	m	1	119.57	119.57
610	其他工程				
610-2	临时措施				
-a	带警示灯的交通锥	个	1	30	30
-b	施工距离标志	个	1	200	200
-c	限速标志	个	1	260	26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花池覆土	m3	1	48.39	48.39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	m2	1	12	12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红叶石楠（胸径 4cm 以上，高度 150cm 以上）	株	1	77.49	77.49
-b	其他灌木（胸径 4cm 以上，高度 150cm 以上）	株	1	77.49	77.49

计日工劳务单价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3-1

细目号	名称	估计数量（小时）	单价（元/小时）	合价（元）
a	技术工	1	180	180
b	普工	1	120	120
	----计日工劳务小计(结转计日工汇总表)			300

计日工材料单价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3-2

细目号	名称	单位	估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融雪剂（含人工机械）	t	1	1030	1030
	----计日工材料小计(结转计日工汇总表)				1030

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

合同段：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单价）

标表 3-3

细目号	名称	估计数量（小时）	单价（元/小时）	合价（元）
a	挖掘机			2700
1	挖掘机（斗容量 1m3 以下）	1	1200	1200
2	挖掘机（斗容量 1m3 以上）	1	1500	1500
b	运输车辆	1	700	700
c	拖运车	1	1500	1500
	----计日工施工机械小计(结转计日工汇总表)			4900

（二）技术要求

1. 按照纳雍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服务施工图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

2. 本项目养护工程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完成承包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2）项目地点：毕节市纳雍县境内。

2.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质量要求：满足《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2）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3. 费用及付款方式

3.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时，以中标人填报的下浮率和各项工程子目单价，据实计量支付。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3）计量：按照贵州省和毕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指导意见及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计量周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情况和工程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4）付款：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以中标人填报的各项工程子目单价，据实计量支付，付款时间为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

三、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 评审原则

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包含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现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分**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2. 定标原则

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者（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标的和报价且报经上级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或提供的标的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报价超过采购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2.3 在此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中标（成交）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2 开评标会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由本公司派专职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进行操作。评标工作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2/3。如招标人不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也可全部由专家组成。专家于会前临时随机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

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11 评标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5. 会场须知

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不得随意进出；

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请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按照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的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和政策性加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平均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75	15	10	5	105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75 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业绩	12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单独的日常养护或项目中包含日常养护均可），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由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履约证明。
2	项目经理	20	（1）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 （2）项目经理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得 5 分； （3）每提供 1 个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单独的日常养护或项目中包含日常养护均可）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②由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履约证明。所出示证明材料上需明示项目经理姓名），同时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3	项目总工	15	（1）项目总工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 （2）每提供 1 个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单独的日常养护或项目中包含日常养护均可）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总工职称证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①

			合同协议书②由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履约证明。所出示证明材料上需明示项目总工姓名），同时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4	安全负责人	10	(1) 安全负责人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2) 安全负责人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证书得 5 分。 注：提供安全负责人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证书，同时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5	养护设备	18	书面承诺具有完成本项目养护服务所需的主要养护设备，包含路面铣刨设备、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融雪剂撒布车（机）、吊车、划线机、护栏清洗车（机），每台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即可。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缺项得 0 分，保证措施虽有但不完善得 1 分，保证措施较完善，能较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保证措施非常完善且科学，能很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缺项得 0 分，保证措施虽有但不完善得 1 分，保证措施较完善，能较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保证措施非常完善且科学，能很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缺项得 0 分，保证措施虽有但不完善得 1 分，保证措施较完善，能较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保证措施非常完善且科学，能很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4	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服务重、难点分析及方案	6	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服务重、难点分析及方案包含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梁涵洞养护、交安设施养护、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内容，缺项得 0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得 2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科学，得 4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非常完善、科学，能很好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6 分。

（三）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分**

注：①**投标报价为“1-下浮率”**。上述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③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不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 政策性加分标准 (如有) : 5 分 (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且具备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注： 须提供①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节能产品查询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的网页截图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3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精神，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 加 3 分 。 注：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的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加分。